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2021 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

引言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下的指定禁止吸煙區(“禁煙區”)須進行更新，以反映包括公共運輸設施的現況和位置在內的改變。

2.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衛生署署長行使第 371 章第 3(1AB)條所賦予的權力，訂立附件所載的《2021 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修訂公告》”)，以—

- (a) 將兩個新的公共運輸設施指定為禁煙區；
- (b) 修訂四個公共運輸設施已指定的禁煙區範圍；以及
- (c) 取消指定兩個公共運輸設施為禁煙區。

理據

背景

3. 為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的一貫政策是鼓勵市民不要吸煙、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以及盡量減低二手煙對公眾的影響。過去三十年來，我們一直因應社會的期望和接受程度，以循序漸進、多管齊下的方式，包括立法、宣傳、教育、執法、推廣戒煙及徵稅，加強控煙工作。

指定禁煙區

4. 第 371 章及其附屬法例提供一個法律框架，監管煙草產品的使用、售賣及宣傳。根據第 371 章，任何人在指定為禁煙區的區域內(違反第 3 條)或在公共交通工具內(違反第 4 條)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即屬違法。該條

例的附表 2 訂明指定的禁煙區及豁免區域。第 371 章第 3(1AB)條授權衛生署署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指定以下地方的全部或部分範圍為禁煙區—

- (a) 由兩類或以上的公共運輸工具的總站所組成，並用以達成及便利轉換該類運輸工具的區域；或
- (b) 多於一條《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指明路綫的任何巴士總站。

5.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政府分階段把確定為符合第 371 章第 3(1AB)條所述定義的公共運輸設施指定為禁煙區。現時共有超過 240 個公共運輸設施在《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公告》(第 371D 章)的附表中被指定為禁煙區。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控煙酒辦”)一直有定期進行實地視察，以確保附表中的指定公共運輸設施符合最新的實際情況。

6. 自上一次於二零二零年更新公共運輸設施為禁煙區的名單後，我們在進行實地視察及諮詢運輸署後注意到—

- (a) 兩個新的公共運輸設施確定符合第 371 章第 3(1AB)條所述定義；
- (b) 由於地面特徵和環境有所改變，四個已納入第 371D 章附表內的公共運輸設施，其已指定的禁煙區範圍需要作出修訂；以及
- (c) 兩個已納入第 371D 章附表並劃定為禁煙區的公共運輸設施，因交通改動而不再符合上述定義。

實施

7. 一如以往的做法，公共運輸設施將被指定為禁煙區的範圍包括公共運輸設施的上車和候車區域，以及乘客在前往和轉換不同公共交通工具時途經的區域。由於公共運輸設施的實際情況各有不同，每個公共運輸設施內的禁煙區的確實範圍將透過刊憲圖則劃定。各公共運輸設施內建議指定為禁煙區的區域，其範圍在圖則上以著色代碼顯示。圖則已由衛生署署長簽署，並存放在土地註冊處。我們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公共運輸設施經修訂後的禁煙區範圍。

8. 為利便在公共運輸設施實施禁煙，控煙酒辦會根據實際情況，安排在相關公共運輸設施禁煙區範圍內展示禁止吸煙標誌、宣傳物品和其他劃界，包括地面的標誌，以清晰讓市民知悉相關公共運輸設施內的禁煙區範圍。公共運輸設施的主要出入口等顯眼位置，也會展示禁煙區範圍的刊憲圖則。控煙酒辦

會與相關的運輸營辦商和場地或設施管理人聯絡，以協助在這些公共運輸設施內執行禁煙的規定。

9. 控煙酒辦會繼續與運輸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進行實地視察，檢討公共運輸設施內的禁煙區範圍，並按需要更新在第 371D 章內列明的指定禁煙區。

《修訂公告》

10. 修訂第 371D 章的《修訂公告》旨在將兩個新的公共運輸設施指定為禁煙區、修訂四個公共運輸設施已指定的禁煙區範圍，以及取消指定兩個公共運輸設施為禁煙區。《修訂公告》如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獲得立法會通過，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修訂公告》刊登憲報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建議的影響

12. 《修訂公告》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公告》不會影響主體條例的現行約束力。衛生署會利用現有的人手和財政資源，應付因實施這項建議而可能出現的額外人手和撥款。《修訂公告》對家庭的影響甚微，對經濟、環境、可持續發展和性別議題均無影響。

宣傳安排

13. 我們已向 18 個區議會發出有關修訂內容的資料文件。我們亦已把相關公共運輸設施禁煙區的圖則存放於土地註冊處以供公眾查閱，並會在《修訂公告》實施之前，把圖則上載到控煙酒辦的網頁。

查詢

14.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控煙酒辦公室高級醫生(控煙酒辦公室)2 關思禮醫生聯絡(電話：3901 4103；電郵地址：smo2_taco@dh.gov.hk)。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2021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

《2021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

第 1 條

1

《2021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

(由衛生署署長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第 3(1A)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實施。
2. 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公告》
《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公告》(第 371 章, 附屬法例 D)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公共運輸設施的指定禁止吸煙區)
 - (1) 附表, 第 1 部 ——
廢除關乎黃竹坑臨時巴士總站的項目
代以
“黃竹坑臨時巴士總站 (Wong Chuk Hang Temporary Bus Terminus) 該設施位於香港黃竹坑南朗山道, 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O-180V2 的圖則上以橙色着色連紅邊顯示, 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21 年 8 月 12 日簽署, 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 (2) 附表, 第 2 部 ——
廢除關乎觀塘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項目
代以

第 3 條

2

“觀塘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Kwun Tong Station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該設施位於九龍觀塘觀塘道, 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O-048V2 的圖則上以橙色着色連紅邊顯示, 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21 年 8 月 12 日簽署, 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 (3) 附表, 第 2 部 ——
廢除關乎觀塘裕民坊臨時巴士總站的項目。
- (4) 附表, 第 2 部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秀茂坪(中)巴士總站 (Sau Mau Ping (Central) Bus Terminus) 該設施位於九龍秀茂坪秀明道, 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O-051V1 的圖則上以橙色着色連紅邊顯示, 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21 年 8 月 12 日簽署, 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 (5) 附表, 第 3 部 ——
廢除關乎屯門兆康苑巴士總站的項目
代以
“屯門兆康苑巴士總站 (Siu Hong Court Bus Terminus, Tuen Mun) 該設施位於新界屯門兆康路, 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O-130V2 的圖則上以橙色着色連紅邊顯示, 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21 年 8 月 12 日簽署, 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 (6) 附表, 第 3 部 ——
廢除關乎大埔墟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項目

代以

“大埔墟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Tai Po Market Station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該設施位於新界大埔南運路
9號新達廣場，其範圍在一
份編號為 DH/TCO/C-061V2
的圖則上以橙色着色連紅邊
顯示，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
於 2021 年 8 月 12 日簽署，
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7) 附表，第 3 部 ——

廢除關乎康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項目。

(8) 附表，第 3 部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火炭駿洋邨公共運輸交匯
處
(Chun Yeung Estate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Fo
Tan)

該設施位於新界沙田火炭桂
地街 20 號駿洋邨駿洋商
場，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C-119V1 的圖則上
以橙色着色連紅邊顯示，該
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21
年 8 月 12 日簽署，並存放
於土地註冊處。”。

衛生署署長

2021 年 月 日

註釋

本公告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公告》(第 371 章，附屬法例 D)的附表，將指定為禁止吸煙區的公共運輸設施的名單，予以更新。